

北京 大学医学教授熊卓为,在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心血管研究所任研究员,她关于脂蛋白的研究,获得了2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这位研究成果丰硕的北大医学教授,最终死在了生前从事研究的北大医院。而抢救她的主治医生只是北大医学院的在校学生,并无行医资格。

今年7月1日,在熊卓为死亡3年7个月之后,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一审作出了判决,北大第一医院的诊疗跟熊卓为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如今被置于舆论风暴眼

# 北大医学教授 惨死北大医院

## 救治学生疑无行医资格,病历疑被医院修改

### 手术七天后死亡

北大教授熊卓为的丈夫王建国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院的教授。据他回忆,2005年12月,熊卓为正在申请第3个自然科学基金,因长期伏案工作,她有些腰疼,到北大第一医院拍片之后发现腰椎出现轻度滑脱,北大第一医院的骨科主任李淳德诊断需要尽快手术。

王建国说:“李淳德跟她讲四天就可以下床,一下就可以恢复,他说没有问题。”

王建国回忆,住院后的第二天一早,骨科主任李淳德就给熊卓为做了骨科手术。不过手术后,熊卓为并没有像医生说的那样很快恢复,病情反而突然严重起来。“她就扶着床边走,大概只走了1分钟左右,突然就倒在地上。”

2006年1月31日,手术后的第7天,北大第一医院宣布,熊卓为因发生术后并发症肺栓塞,抢救无效死亡。

### 骨科手术致心肝破裂

胡盛寿是熊卓为的同学,现任北京阜外心血管医院院长。在熊卓为陷入昏迷的最后阶段,王建国找来了胡盛寿,这位国内知名的心脑血管专家在北大第一医院的手术室里见证了熊卓为生命中最后的时刻。

王建国说:“他出来就告诉我我救得太晚,他说有几道关卡,任何一道如果堵住了都不会死。”

悲痛中的王建国难以理解胡盛寿所说的几道关卡道道失控的含义。他也不敢相信,自己的妻子作为北大的医学教授,就在北大第一医院工作,而北大第一医院怎么会不尽心尽力?

王建国说:“断了三根肋骨,心脏也破了,肝脏也破了,我看到病历的时候,差一点晕倒。”

对于熊卓为的死亡,北大第一医院的结论是,手术后并发肺栓塞,抢救无效死亡。而王建国在妻子的病历记录上看到,妻子的肋骨折断了,心脏、肝脏竟然全都破了。

“肝脏破成什么程度?肝脏破成一个三厘米宽八厘米长的一个口子。”王建国说。

熊卓为只是做了一个骨科手术,为什么肋骨断了,心脏破了,肝脏也破了呢?从手术记录中,王建国发现,是医生在抢救的时候按压造成的。

诉讼代理人卓小勤说:“这是非常粗暴的一个抢救,造成肋骨胸骨骨折,然后刺破心包,刺破心脏,同时又造成肝脏破裂,最终是由于肝脏破裂大出血无法止血而放弃抢救。”

### 死者丈夫:3名抢救医生无医师资格

王建国和律师在调查的过程中发现,抢救的主治医生是没有行医资格的。

记者在熊卓为的病历记录上看到,负责观察、诊疗、抢救的主治医生叫段鸿洲、于峥嵘和肖建涛,最后的死亡证明,是于峥嵘开的。王建国告诉记者,这3个人,都是没有行医资格的北大医学院的在校学生。

王建国告诉记者,对于于峥嵘等3名没有医师资格的学生行医的事实,北大第一医院并没有否认,但是院方强调,病人死于术后并发症肺栓塞,跟学生行医没有直接关系。为了搞清妻子的死因,王建国在妻子去世不久,就从北大第一医院复印了病历,当他准备和北大第一医院对簿公堂的时候,他发现病历当中多处都被修改了。妻子的肋骨断了3根,这一点竟然在病历中消失,而且院方还把熊卓为当初自己走着进医院的情况改写成了坐轮椅入院。

据《央视经济半小时》

### 调查

## 无证行医 屡伤人命

《经济半小时》记者在采访中发现,熊卓为教授在北大第一医院所遭遇的一切,并不是个例,北京一位律师就告诉我们,他手里就有3起案子都涉及非法行医和修改病例,被告方都是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北京市律师协会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孙万军:“我在代理这些案子前,我也没有想到这个案子在北大医院,这么大的国家医院会出现这么严重非法行医的行为。”

孙万军,北京市律师协会的秘书长,他告诉记者,他代理的3个案件当中有两个已经结案,一个案子中涉及北大第一医院8个医生无证行医,另外一个案子,涉及北大第一医院12个医生无证行医,最近他刚接手的一个新案子,非法行医情况更加严重。

孙万军:“我竟然发现有34个医生没有证,给同一个病人来看病,能想象到这个情况有多严重吗?”

其中,一个案例的死者名叫刘莉,2006年11月,19岁的刘莉因牙龈出血,拉肚子,呕吐,到北大第一医院急诊室求诊。四天后,刘莉死亡。

刘莉的母亲周女士回忆,刘莉入院后,病情迅速恶化,但是对于她的情况,医生们似乎并没有十分重视。

周凤英说:“孩子都跑步的(心跳)速度了,这心速,你怎么还不着急。我一会问那大夫,一会问那护士,都告诉我正常,说24小时监护呢。”

尸检报告显示,刘莉的死因是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法院调查发现,在四天的治疗中,医生错误地诊断了病情,而当时给刘莉诊治的10名医生,竟然有8名没有医师资格。

另一个案例的死者名叫王磊。2007年4月,王磊因感冒到北大第一医院急诊室求诊,三天后,王磊死亡。在整理交费清单时,刘女士发现,王磊从入院到死亡只有50个小时,医生竟然开出了54支强镇静剂,综合其他用药量高达47730毫升,相当于47公斤的水。刘女士查询后发现,对王磊进行诊治的医生护士中,有12人没有执业资格。主治医生陈夏欢,是北大医学院差三年才毕业的在校学生。

据《央视经济半小时》

## 一审判赔70多万元,今日二审 死者丈夫“既满意又不满意”

熊卓为的丈夫、同为北京大学教授的王建国,昨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天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将对案件进行二审。至于医院“非法行医”的争论,王建国表示,有三条铁证如山的证据:1,北京市卫生监督所已经查证于峥嵘、段鸿洲和肖建涛为违法行医;2,在卫生部网上可以查证这三位在校生的医生注册时间均在2006年1月31日之后(熊卓为死亡时间为2006年1月31日);3,在熊教授病历上这三位违法行医者进行的医疗活动没有执业医师签字。

今年7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一审判决要求北大第一医院赔偿王建国及其岳母共计70多万元的损失。其中,医疗费4.2万元,死亡赔偿金49万余元,精神损害赔偿金20万元(王建国及其岳母各10万元)。

判决后,双方均不服,并分别提出了上诉。

王建国表示,一审结果整体来讲是公正的,但自己“既满意又不满意”:满意的是法院认定妻子惨死的

责任在医院;但也有不满,包括一审判决书中并未列明医院非法行医、病例作假,这些都已由北京市卫生监督所认定,相关文件也作为证据呈交法庭。王建国说,判决书有意回避这样的违法行为,令人寒心,也是对不法行为的纵容。

“此案将于明天在市高院第12法庭二审开庭。生命需要获得尊重,这已不是一个私人事件,我欢迎任何媒体对我的诉讼行为进行监督。”昨天,所有赶到王建国家中的记者,都接到了这一邀请。 据《京华时报》

## 北大医院:涉案医师已取得医师资格 称报道失实,有可能影响司法公正性

11月3日,央视“经济半小时”播出《北大医学教授为何死在北大医院?》节目,受到了社会各界及媒体的广泛关注。北大医院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内容如下(有删节):

《北大医学教授为何死在北大医院?》的节目播出后,各大媒体纷纷转载,其中多次提到我院“非法行医”,其报道内容失实、断章取义,极其严重地毁坏了我院的名誉,并在社会上产生了相当恶劣的影响,令全院教职员工感到无比震惊和愤慨!

死者熊卓为系我院心血管内科的一名研究员,因腰椎滑脱在我院骨科住院诊治,由骨科主任李淳德教授主刀成功实施了手术,但术后发生了肺栓塞并发症,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在重症监护室死亡。肺栓塞乃骨科术

后卧床可能发生的致死性的并发症之一,而手术本身的成功不能否认。

在熊卓为发生肺栓塞后,我院立刻调集人员全力抢救,但终因病情过重抢救无效死亡。至于是否应预防性使用低分子肝素等说法,目前在骨科学界尚存在争议,且非诊疗指南的必要内容。

新闻记者并非骨科专家,却公然使用“治死”作为主标题内容耸人听闻,有悖于记者的职业道德!

此外,节目中多次出现“非法行医”或“无证行医”等词汇,亦非属实报道。为熊卓为施行手术的主治大夫李淳德系我院骨科主任,是医院的注册医师,其他相关医师亦不存在“非法行医”的情况,本案涉及的住院医师于峥嵘亦已取得医师资格。

根据卫生部对甘肃省卫生厅的“关于非法行医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7]185号):“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申请执业医师注册条件的医师,非本人原因导致未获得执业医师证书前,在其受聘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和工作时间内的执业活动不属于非法行医。”于峥嵘医师当时已经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所以并不是非法行医,并且在此案审理过程中法庭从未得到“非法行医”的判定结论。这在本案的一审判决中已经有了裁定。

该节目在本案二审的两天前播出,在宣判前的不负责任的报道将有可能干涉司法,严重影响司法的公正性,反映出个别新闻工作者丧失职业道德的现状。

## 卫生部:“非法行医”不包括医学生 已责成北京市卫生局进行认真调查

针对北大医院被指非法行医致死教授事件,卫生部昨日在其网站上做出回应:

医学临床学习和实践活动是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一个临床医生走上工作岗位之前,必然需要经历一段时间的医学临床学习和实践过程。为保护患者、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医学教育教学质量,并最终保障人民群众获得安全可靠的医疗卫生服务,按照《执业医师法》和《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卫生部和教育部分别对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从事临床实践活动制定了明确的管理要求。两部门联合印发的《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医学生在临床带教教师的监督、指导下,可以接

触观察患者、询问患者病史、检查患者体征、查阅患者有关资料、参与分析讨论患者病情、书写病历及住院患者病程记录、填写各类检查和处置单、医嘱和处方,对患者实施有关诊疗操作、参加有关的手术”;“试用期医学毕业生在指导医师的监督、指导下,可以为患者提供相应的临床诊疗服务”;“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参与医学教育临床诊疗活动必须由临床带教教师或指导医师监督、指导,不得私自为患者提供临床诊疗服务。临床实践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诊疗的文字材料必须经临床带教教师或指导医师审核签名后才能作为正式医疗文件”。

严格意义上说,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在医疗

机构的临床实践活动是医学教育中的临床实践活动,而非正式的行医。对这种活动的管理,是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我国刑法对于“非法行医”的具体界定,不包括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从事临床实践活动。近年来,按照有关法律和管理规定,卫生部和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从事临床实践活动的管理,并通过医院管理年活动和医疗质量万里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的医疗安全和医疗秩序。

卫生部已责成北京市卫生局对媒体报道的北大医院医学生从事临床诊疗问题进行认真调查,核清事实,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一位北大医学教授,因种种蹊跷原因,死在了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里